

教育部人事處處務會議第 1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3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人事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吳彩昕
出席人員	林副處長妙貞、曾專門委員逸群、林專門委員延增、林科長立曼、陳科長怡君、陳科長佩君、李專員璟倫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主席裁示事項：

- 一、本處專門委員業務督導分工調整，由林專門委員督導綜合企劃科及組編人力科，曾專門委員督導培訓獎懲科及給與福利科，另本處各業務項目專門委員層級以上聯絡人名單分工配合調整如後附。
- 二、近期本處較多同仁異動，請各科平常可留意所屬機關(構)學校承辦人表現，以利攬才到處服務，並請注意人員業務交接狀況，俾利業務銜接。又目前暫不考慮人員跨科輪調，俟人員穩定後，再予以考量。
- 三、請各科科長列席 107 年 3 月 12 日立法院業務報告，107 年立法院施政質詢模擬題請綜合企劃科彙整並妥為排序。另兼任教師相關權益事項，請納入模擬題庫中，並盤點有關專案教師相關議題，以預為因應。
- 四、本處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 107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之分數分配及評分標準應定義清楚，協助或承辦本處指派工作皆應列入衡量評分之基準。另自訂項目，請 2 位專門委員各負責 1 項。
- 五、校長遴選工作小組及 107 年度員額評鑑作業，請林專門委員協助，並如期完成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法作業、製作 SOP 參考手冊及繳交員額評鑑報告。
- 六、請本處同仁集思廣益，運用專案管理 APP 等免費軟體，進行專案進度控管。另部務會報宣導，為落實無紙化，各單位應確實摺節使用紙張。
- 七、各科如遇重大及複雜案件，請科長判斷先與簡任以上層級同仁討論，獲共識後積極辦理，以節省作業時間。
- 八、請綜合企劃科對於人員甄補案件，以表格方式呈現，俾利閱讀，並請林副處長協助檢視本處所屬人事人員整體甄補程序、流程以及授權國教署人事室事宜。
- 九、請綜合企劃科掌控人事總處定期推檔至教育人員管理資訊系統的資料正確性，俾利給與福利科計算節省退撫經費，以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另請給與福利科先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瞭解

該會相關欄位資料後，請綜合企劃科協助後續介接事宜。

- 十、請林專門委員洽人事總處人事資訊處瞭解，可否就國立學校人員考核敘薪資資料回傳至教育人員管理資訊系統，並瞭解資料司科務長聘用計畫調整職稱、薪點及薪點折合率案是否有解套之方式。
- 十一、請培訓獎懲科再發文提醒國立中山大學陳以亨老師案。
- 十二、請注意任何會議紀錄，除情形特殊經向核稿專門委員報告同意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陳核至處長。

參、各科重點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

- (一) 本處及所屬人事同仁近期異動頻繁，人員甄補程序刻正進行中。
- (二) 本科刻正處理所屬科(組)員以下職務出缺授權及簡化方式。另經洽銓敘部瞭解，國教署無法源依據組成甄審會審查國立高中職職務甄補。
- (三) 本處所署人事機構業務績效考核，其中人事資料正確性一項，請洽人事總處瞭解，是否包括編制內教師(本節經於會後確認，除組編資料正確性因教師無職務編號無法勾稽外，其餘考核項目均含編制內教師)。

二、組編人力科：

- (一) 與處長確認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方向後，向次長報告，再向部長報告。
- (二) 107年度員額評鑑報告於107年3月16日繳交。
- (三) 預計107年3月15日召開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校長遴選第1次會議。
- (四) 3月底前完成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10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審查，往例由專門委員主持。
- (五) 3月人評會預定討論「教育部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案。
- (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已通過校務會議討論，將配合技職司辦理併校進度，將該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等文件報考試院核定。
- (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委託研究案預計自107年4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
- (八) 前與人事總處溝通二案：
 - 甲、資料司科務長聘用計畫調整職稱、薪點及薪點折合率案。
 - 乙、國教署請增預算員額案，如須拜會人事總處，本處陪同前往。

三、培訓獎懲科：

- (一) 107 年本部人員教育訓練體系研究委外服務需求案，已於 107 年 3 月 7 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後續進行議價及簽約程序，預計於 6 月 30 日提供質化分析初稿，7 月中旬完成成果報告書，並據以辦理後續教育訓練事宜。另本案業納入 107 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自訂工作項目之「機關人力培育與發展」項目併辦。
- (二) 就師資藝教司教師法修正草案，請本處依法制處意見提供研處意見，並預定 107 年 3 月 23 日提法規會討論。
- (三) 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之通報及查詢作業檢討專案，業依前次會議決議修改學校契約進用人員之契約文字範例，並以電子郵件徵詢法務部及勞動部意見，惟洽勞動部瞭解，因該部長官異動後，對契約文字範例有不同見解，擬另以函詢方式確認該部意見。
- (四) 本處績效目標評分表業經請各科提報並彙整，刻會簽各科中。另俟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之績效評分表簽陳主管業務之次長核准後，即提績效評核小組審議。
- (五)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已完成預告，相關意見彙整中。另研議修正教師因公涉訟補助辦法、本部推動英語實施計畫、本部員工數位學習推動方案等相關規定。
- (六) 本部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議小組會議，預訂於 107 年 3 月 28 日召開，俟選出本部暨所屬機關(構)學校 19 名模範公務人員後，續規劃辦理頒獎典禮，並請部長從中圈選 2 名薦送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四、給與福利科：

- (一) 配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需配合訂定或修正子法計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等 4 個相關子法，已排定期程提法規會及部務會報。
- (二) 已退教育人員重審作業期程以及工作項目已定有相關期程，後續再作更細緻化之時程表後向處長面報。
- (三) 107 年 3 月 14 日辦理 2 梯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重審法規與系統及新退人員試算系統」教育訓練，其中法規課程及系統講座分別由李專員璟倫及人事總處資訊人員擔任，已規劃請各主管機關配合於 107 年 3 月 15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進行系統測試，並將問題回傳人事總處客服信箱彙整。

- (四) 人事長請本部 1 週內就提偏鄉條例涉及之久任獎金及獎勵措施，據悉國教署已召開 2 辦法草案審查會議，又其中有關久任獎金不列入獎金辦法中，人事總處予以尊重，另邀請國教署下週來討論。
- (五)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應「補足未經協議積欠之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案，技職司業發文請該校於 107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逾期未辦竣，將依相關再予裁處。

肆、散會